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咸宁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高新区供电所 (项目名称) 国网咸宁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高新区供电所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505FJ-51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网咸宁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高新区供电所 (项目名称) 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区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06-421250-04-01-899618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筹: 3370000.00 元 (占比: 100%), 招标人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宁市咸安区永安东路 19 号。

建设规模: 新建的国网咸宁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高新区供电所建设项目位于咸宁高新区内, 项目用地面积 4124.6 m², 总建筑面积为 899.64m², 占地面积为 449.82 m², 供电营业用房主楼为二层, 计容建筑面积 891.2m², 供电所建筑高度为 7.2m, 一层层高为 3.9m, 二层层高为 3.3m, 室内外地坪高差 0.45m, 本项目为框架混凝土结构,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屋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坡屋面, 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绿色建筑一星建设标准, 建筑层数两层; 配套建设室内外装修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场地硬化工程、边坡挡土墙、绿化工程等。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3.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05-24 00:00:00 至 2025-05-30 23:59:00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06-17 09:30:00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_____。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湖北亦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咸宁市温泉淦河大道 30 号</u>	地 址： <u>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 11 号(中六潭公园正对面)1 栋 2 单元 1201</u>
邮 编： <u>437000</u>	邮 编： <u>437000</u>
联 系 人： <u>钟贤法</u>	联 系 人： <u>宋子琦</u>
电 话： <u>13797222399</u>	电 话： <u>13329988764</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 子 邮 件： <u>/</u>	电 子 邮 件： <u></u>
网 址： <u>/</u>	网 址： <u></u>
开 户 银 行： <u>/</u>	开 户 银 行： <u></u>
账 号： <u>/</u>	账 号： <u></u>



2025 年 5 月 23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